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信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信諒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其於聲請書附表編號1-3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、毀損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「徒手破壞置物櫃密碼鎖後」，惟論罪部分漏未記載毀損罪名，附此敘明。被告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附表編號4犯行，於員警尚未發現被告竊盜犯行時，即主動供出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破壞密碼鎖之方法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另外任意竊取他人之自行車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後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之

01 和解賠償損害，暨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
02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財物共計新臺幣115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
05 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
06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另
07 行竊所得扭蛋3顆及自行車1輛，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
08 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0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曾詩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 表

27 112年度簡字第4187號

28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方法	竊得財物	是否發還	主文
1	110年11月11日 凌晨0時44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0號「扭蛋英雄」店內	徒手破壞置物櫃 密碼鎖竊取	張啟軒所有之現金 新臺幣550元	否	李信諒犯竊盜 罪，處拘役伍拾 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10年12月3日凌晨3時9分許	同上	徒手破壞置物櫃密碼鎖竊取	張啟軒所有之現金新臺幣600元	否	李信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110年12月14日凌晨0時23分許	同上	徒手破壞置物櫃密碼鎖竊取	張啟軒所有之扭蛋3顆(2顆裝有鐵釘2根、1顆裝有鎖頭1個)	是(警卷第35頁)	李信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。
4	110年12月8日上午7時26分至下午5時10分間之某時許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	徒手竊取	顏○偉所有之腳踏車1輛	是(警卷第45頁)	李信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 件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2年度偵緝字第1887號

05 被 告 李信諒 男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17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信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12 列之行為：

13 (一)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凌晨0時44分許，至張啟軒所經營位在
14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扭蛋英雄」店內，徒手破壞置
15 物櫃密碼鎖後，竊取張啟軒放置在櫃中合計約新臺幣(下
16 同)550元之現金，並於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17 (二)於同年12月3日凌晨3時9分許，又前去上址店內，徒手破壞
18 置物櫃密碼鎖後，竊取張啟軒放置在櫃中合計約600元之現
19 金，並於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20 (三)於同年12月14日凌晨0時23分許，再度至上址店內，徒手破
21 壞置物櫃密碼鎖後，竊取張啟軒放置在櫃中之扭蛋3顆(2顆
22 裝有鐵釘2根，1顆裝有鎖頭1個)，並於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01 (四)於同年12月8日上午7時26分至下午5時10分間之某時許，在
02 同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顏○偉（民國00年0月
03 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並於得手後
04 旋即騎車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張啟軒、顏○偉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
06 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信諒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認不諱，
09 核與告訴人張啟軒、顏○偉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
10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11 保管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11日南市警鑑字第1110
12 018999號鑑定書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查
13 獲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
14 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16 為上開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17 罰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22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25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